**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矿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意见**

2025年3月20日，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矿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矿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的汇报和甘肃永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经会议决定，形成的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矿粉建设项目位于庆阳市庆城县卅铺镇阜城村，项目占地面积6667m2（1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2座，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新建原料堆放场棚1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维修成品堆放棚1座，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新建沉淀池1座，建设矿粉储料罐2个；购置机制砂和矿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建设其他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4760.88万元，环保投资46.2元，环保投资占0.9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甘肃泾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矿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29日取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

项目于2025年3月委托甘肃永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委托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至13日对本项目验收确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规范和要求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我公司对环评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标准和相关技术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4760.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2万元，占总投资的0.97%。通过本次调查，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44.0万元，环保投资占2.44%。

**（四）验收范围**

环评批复内容为年产机制砂 30万吨，矿粉10万吨，建设 2条机制砂加工生产线和2条矿粉生产线，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容仅对年产机制砂15万吨（1条生产线进行）验收，不包括年产机制砂 15万吨（1条生产线），矿粉10万吨（2条生产线）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相符性分析如表1所示。

**表1 项目实际建设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环评单项工程内容** | **实际单项工程内容** | **符合性**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2座，每座建筑面积600m2（60m×10m×8m），彩钢结构，建设 2条机制砂加工生产线和2条矿粉生产线，同时配备生产设备；机制砂生产工艺主要为锤式破碎、振动筛分、洗砂，矿粉生产工艺主要为磨粉，年产机制砂 30万吨，矿粉10万吨。 | 1座，建筑面积264m2（24m×11m×12m），彩钢结构，建设1条机制砂加工生产线，同时配备生产设备（锤式破碎、振动筛分、洗砂，年产机制砂15万吨）。 |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1间，建筑面积100m2，砖混结构 | 1间，建筑面积100m2，砖混结构（依托原有军鑫建材公司住宅楼） | 与环评一致 |
| 储运工程 | 原料堆放场棚 | 1座，建筑面积1000m2（50m×20m×8m），彩钢结构 | 2座，其中1座建筑面积300m2（20m×15m×8m），1座建筑面积340m2（20m×17m×8m），彩钢结构 |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成品堆放棚 | 1座，建筑面积2000m2（100m×20m×8m），彩钢结构 | 3座，其中1座建筑面积208m2（16m×13m×8m），1座建筑面积340m2（20m×17m×8m），1座建筑面积340m2（20m×17m×8m），彩钢结构 |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矿粉储料罐 | 2具，单个容积50m3，钢制结构 | 本项目不涉及矿粉生产线 | 不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卅铺镇阜城村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由卅铺镇阜城村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排水 |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最终进入街道的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洗砂工序废水经沉淀池（容积为 150m3 ，即 10m×5m× 3m）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最终进入街道的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涉及洗砂，不产生洗砂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 由庆城县供电公司阜城供电所集中供给 | 由庆城县供电公司阜城供电所集中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供暖 |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卸料扬尘经喷雾+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 | 卸料扬尘经喷雾+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 | 与环评一致 |
| 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多管旋风除尘器（TA001）+布袋除尘器（TA002）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 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多管旋风除尘器（TA001）+布袋除尘器（TA002）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 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废水 | 洗砂工序和压滤工序废水经沉淀池（容积为 150m3 ，即10m×5m×3m）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 本项目不涉及洗砂工序，不产生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固废 |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底泥外运作为筑路材料综合利用，除尘灰、沉降灰集中收集后回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座，1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本项目不涉及洗砂工序，因此不产生底泥，除尘灰、沉降灰集中收集至储罐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间（1座，1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噪声 | 设置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 | 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 环境风险 | | 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备用收容设施和防范物质；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备，预防环保设施故障运行，设置警示标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严格执行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危废贮存库已做地面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备用收容设施和防范物质；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备，预防环保设施故障运行，设置警示标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调查结果**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卸料产生的卸料扬尘（颗粒物）、给料器产生的上料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和振动筛筛分粉尘（颗粒物）。

项目原料外购。原料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其在卸料过程中产生卸料扬尘。卸料扬尘经洒水抑尘后于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喷雾+自然沉降，处理效率按85%计）排放，，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多管旋风除尘器（TA001）+布袋除尘器（TA002）（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布袋除尘器总设计风机风量为20000m3/h）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经洒水抑尘+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处理效率以85%计）后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运行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以及运输车辆，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厂房尽量远离居民，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8m3/d，36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运行对当地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车间沉降的沉降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项目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车间沉降的沉降灰定期收集外售，得到100%处置。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2）内，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四、验收结论**

根据对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矿粉建设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执行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操作、检查与维修，确保其稳定运行。

（2）加强对除尘设施的监督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设施的具体运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组人员名单（名单附后）。

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